

4.2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杨陵区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五泉镇、揉谷镇 3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时限 1 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09.73万元，资产总额为3251.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

-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